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2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方式；

2、桑德环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在桑德环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17]）。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就收到的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2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有关情况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5：00—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5：00至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认购方式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7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批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豁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9、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十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85]、《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86号]）、《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87]、《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88号]）、《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4−89号]）《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90号]）相关具体内容。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七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号]相关具体内容。

3、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八至第二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号]及相关具体公告内容。

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议案1、2、3、4、5、6、8、9、11、12、13、17需要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22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2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2.03
2.04	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5
2.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6
2.07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批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豁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00
1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8.00
1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19.00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邮编：4430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7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批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豁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43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紫江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9

2、回售简称：紫江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09紫江债”（债券代码：122043）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1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3、“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12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紫江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紫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09紫江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43。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09紫江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紫江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09紫江债”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紫江债（代码：122043）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28日。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8、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28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为回售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2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2月28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担保条款：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三个月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主体级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2011年5月12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票面利率调整：在“09紫江债”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09紫江债”存续期后3年（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票面利率保持6.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09紫江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1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紫江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09紫江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09紫江债”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2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12月15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7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4年12月24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4年12月29日（2014年付息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紫江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09紫江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09紫江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紫江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紫江债”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紫江债”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紫江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手“09紫江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4.9元（税后）。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联系人：王艳、张恩杰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327

邮政编码：20033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谢佳利、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50、568393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7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斯米克投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拟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策划；建材产品的批发，仓储。（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具体根据工商核准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投资公司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远看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资本运筹、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今后的资本运筹、并购整合做准备，但上述行为在实施前存在一定的战略决策风险及并购目标选择失误的风险；同时，在并购整合实施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和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性风险。在并购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企业文化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在并购目标选择、并购的战略定位、交易结构的设计、并购后的整合重组方面等每一个环节出现重大差错，都会导致并购项目失败，从而给公司投资造成损失。

2、管理风险

投资决策的过程不是静态的单一过程，而是动态的多阶段过程，并购整合项目在

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因素是客观存在，这使得公司面临着组织模式调整、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等风险，项目的后期管控成为项目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3、市场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产业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

对于市场风险的防范，公司将实行组合投资策略，控制单个项目的投资限额，防止单一项目的集中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7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经事后审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遗漏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2份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策划；建材产品的批发，仓储。

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